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的 須予披露交易

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

於2020年3月16日，因考慮到中茂租賃同意不時及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循環保理融資服務，中茂租賃與客戶就客戶向中茂租賃轉讓若干保理融資訂立循環保理總協議。根據循環保理總協議，客戶可根據載列於循環保理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循環保理融資。

於2020年3月16日，根據循環保理總協議，客戶向中茂申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12,500港元）的保理融資，為期六個月，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12,5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吉紅彥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保理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20年3月16日，因考慮到中茂租賃同意不時及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循環保理融資服務，中茂租賃與客戶就客戶向中茂租賃轉讓若干保理融資訂立循環保理

總協議。根據循環保理總協議，客戶可根據載列於循環保理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保理融資。

循環保理總協議

循環保理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16日

訂約方： 中茂租賃及
客戶

融資條款： 客戶可就中茂租賃提供的貸款融資申請向中茂租賃轉讓其於若干保理融資項下的應收賬款

本金額： 中茂租賃將向客戶提供的融資的本金額取決於所轉讓的應收款項金額，折讓有待協定

利息： 按個別情況協定

開支： 中茂租賃可就提供任何融資產生的所有開支向客戶收費

違約賠償金： 客戶須向中茂租賃支付所涉及的任何違約賠償金

融資類別： 循環附有追索權及客戶仍為中茂租賃的主要債務人

抵押： 在循環保理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客戶須向中茂租賃轉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於聯合託管銀行賬戶進行管理。客戶亦須提供擔保及承擔回購義務。

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中茂租賃可要求客戶回購全部或部分轉讓的應收款項：

- (a) 中茂租賃已收的應收款項金額不足以涵蓋任何還款金額、利息、違約賠償金及任何開支；及
- (b) 任何違反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拖欠還款、違反聲明及保證、交叉違約、債權人扣押資產、重大不利變動、重大訴訟及重大資產出售。

保理轉讓

於2020年3月16日，根據循環保理總協議，客戶向中茂租賃申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12,500港元）的保理融資，為期六個月，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12,5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吉紅彥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保理轉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16日
訂約方：	中茂租賃、吉紅彥及客戶
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12,500港元）
期限：	自簽訂保理轉讓日期起計六個月（或本金額及開支獲悉數結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利率：	每年12%，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適用基準利率進行調整
違約利息：	每個曆日0.05%
轉讓應收賬款：	若干保理融資項下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12,500港元）須轉讓予中茂租賃以確保還款。
性質：	就以上所列的循環本金

擔保： 吉紅彥於同日簽立個人擔保，彼同意以中茂租賃為受益人擔保客戶於保理轉讓項下的還款責任及負債。於本公佈日期，吉紅彥為客戶的法律代表。

客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服務業務，包括租賃代理、諮詢及其他與租賃相關的業務。吉紅彥為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及吉紅彥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茂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相關保理及諮詢服務。

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於中茂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此外，循環保理總有議將有助中茂租賃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保理轉讓項下的撥備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保理轉讓及保理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服務業務，包括租賃保理、諮詢及其他與租賃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轉讓」	指	中茂租賃與客戶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客戶向中茂租賃申請而中茂租賃同意向客戶提供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12,500港元）的融資，為期六個月，而客戶同意向中茂租賃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12,500港元）的應收賬款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保理總協議」	指	中茂租賃與客戶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的融資總協議，據此，客戶可向中茂租賃申請循環保理融資，並轉讓應收賬款、個人擔保及購回責任作為償還的抵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茂租賃」	指	深圳市前海中茂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0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張華先生及黃立偉先生。